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事前审核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3,323,365.82 元,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,630,731.00 元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,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如未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,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7 日